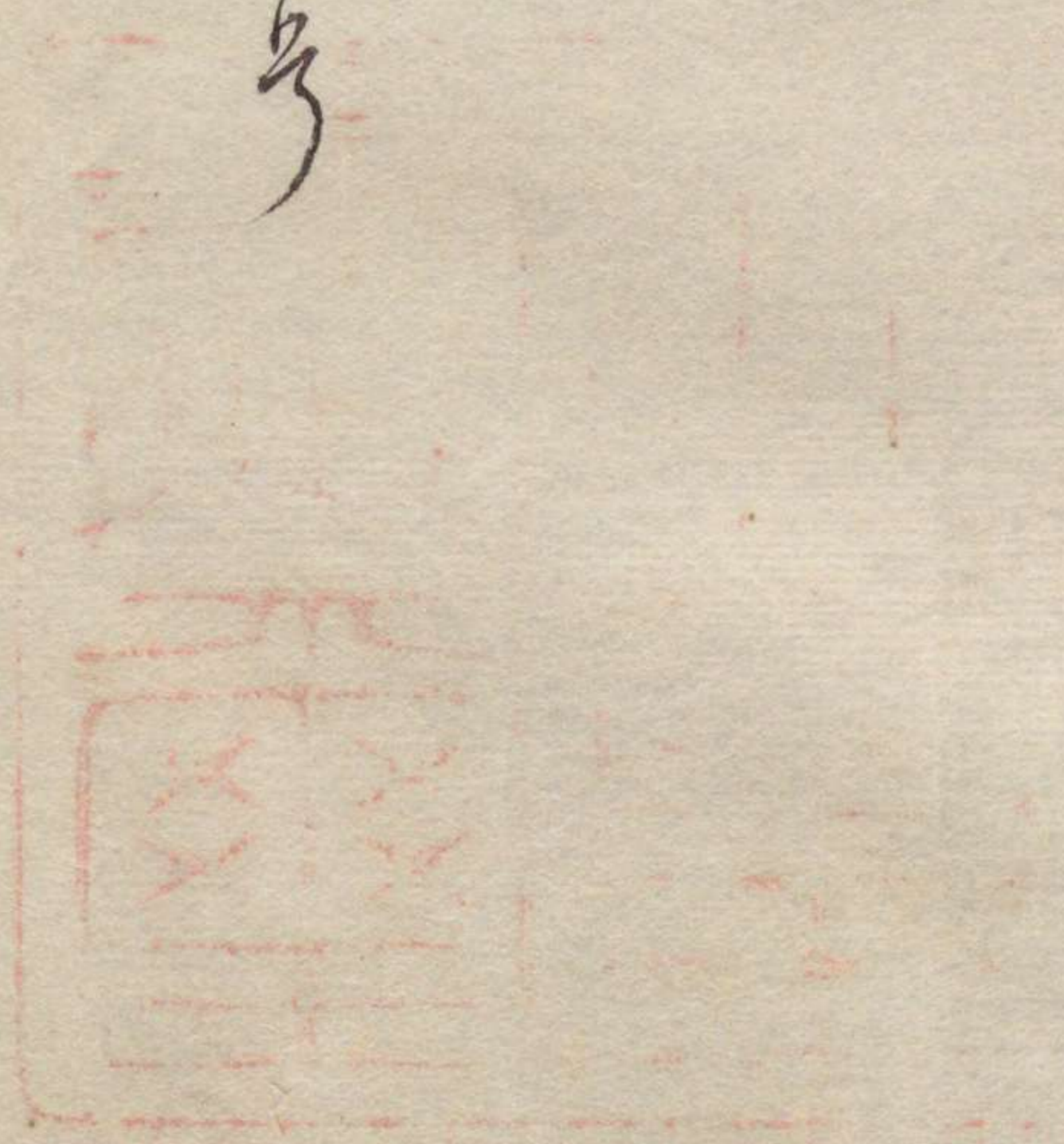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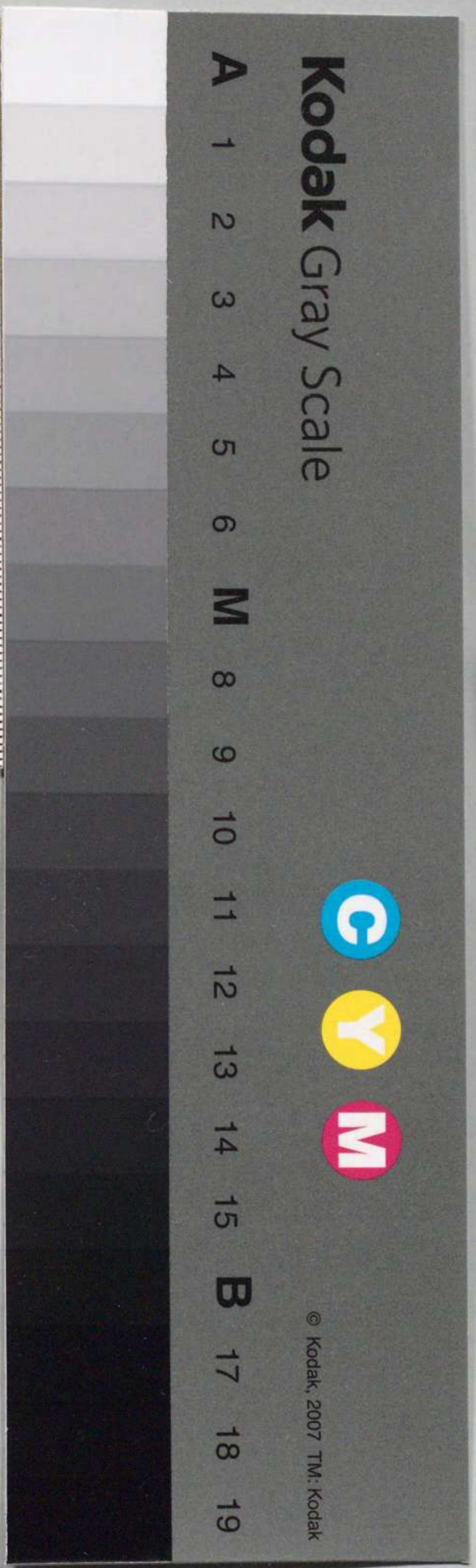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七七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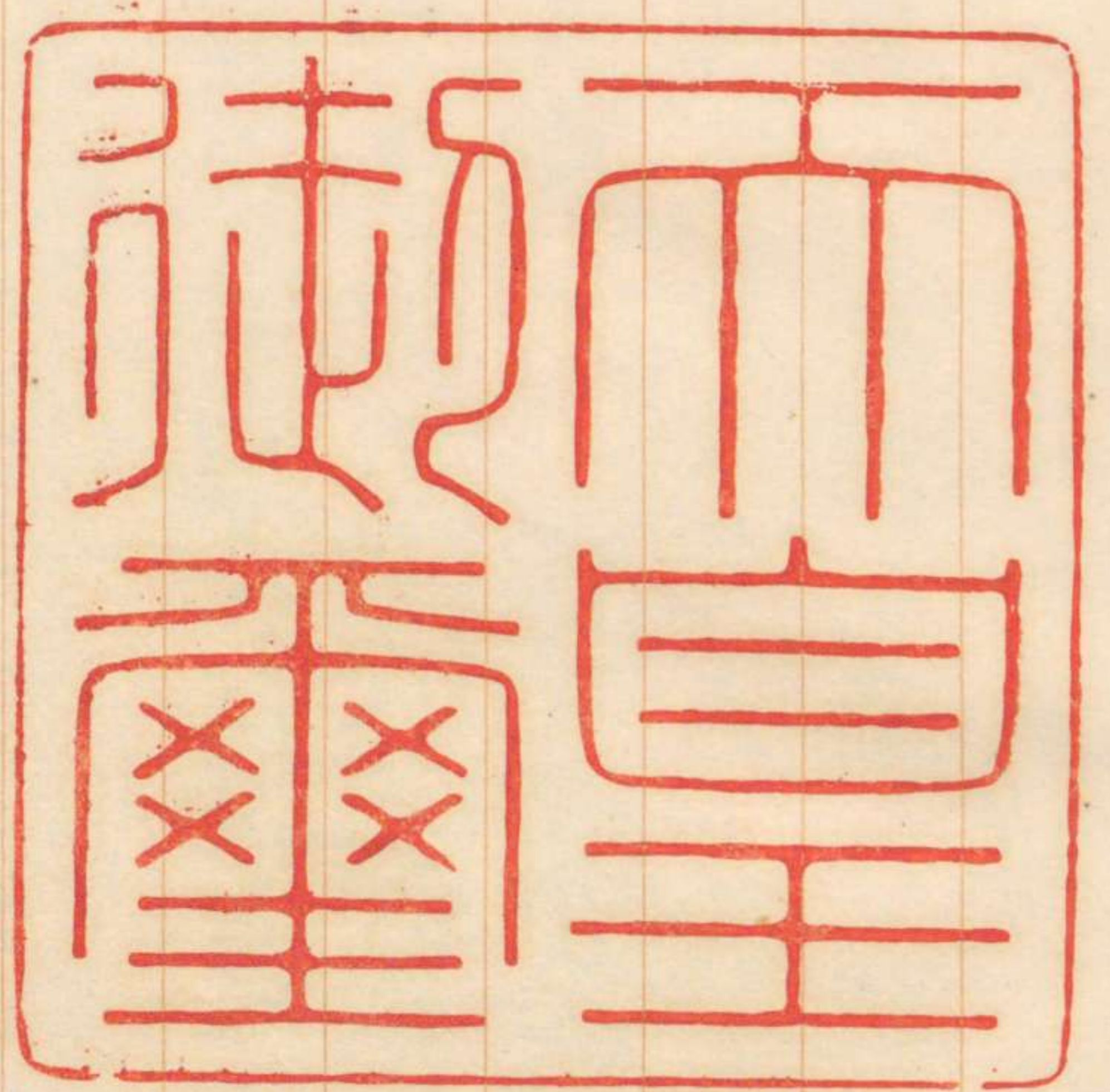


信日考



朕外國會社ノ支店及外國人カ設立シタ  
ル會社竝組合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根荒助

勅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第一條 商法施行前ニ日本ニ支店ヲ設

ケタル外國會社ハ其施行ノ日ヨリ六

个月内ニ商法第二百五十五條ノ規定

ニ從ヒ支店設立ノ登記ヲ爲シ且日本

ニ於ケル代表者ヲ定メ其氏名住所ヲ

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ヒ非訟事件手

續法第二百二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外國

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商法施行前ニ外國人カ日本ニ  
於テ設立シタル會社ハ其施行ノ日ヨ  
リ六个月内ニ商法ノ規定ニ從ヒ其定  
款ヲ作り且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コトヲ  
要ス

第三條 會社カ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  
ルトキハ裁判所ハ檢事ノ請求ニ因リ  
又ハ職權ヲ以テ其解散ヲ命スルコト  
ヲ得  
解散ノ裁判ハ登記事項ノ公告ト同一

ノ方法ヲ以  
ス  
非訟事件手續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  
三十五條ノ規定ハ前  
準用ス

第四條 商法施行前ニ  
於テ設立シタル會社ニ關シ第二條ノ  
規定ニ依リ登記ヲ爲シ又ハ解散ノ裁  
判ノ確定スルマテニ生シタル法律關

第二條 高法施行前ニ外國人カ日本ニ  
於テ設立シタル會社ハ其施行ノ日ヨ  
リ六个月内ニ高法ノ規定ニ從ヒ其定  
款ヲ作り且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コトヲ  
要ス

第三條 會社カ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  
ルトキハ裁判所 理事ノ請求ニ因リ  
又ハ職權ヲ以テ解散ヲ命スルコト  
ヲ得  
解散ノ裁判  
項ノ公告ト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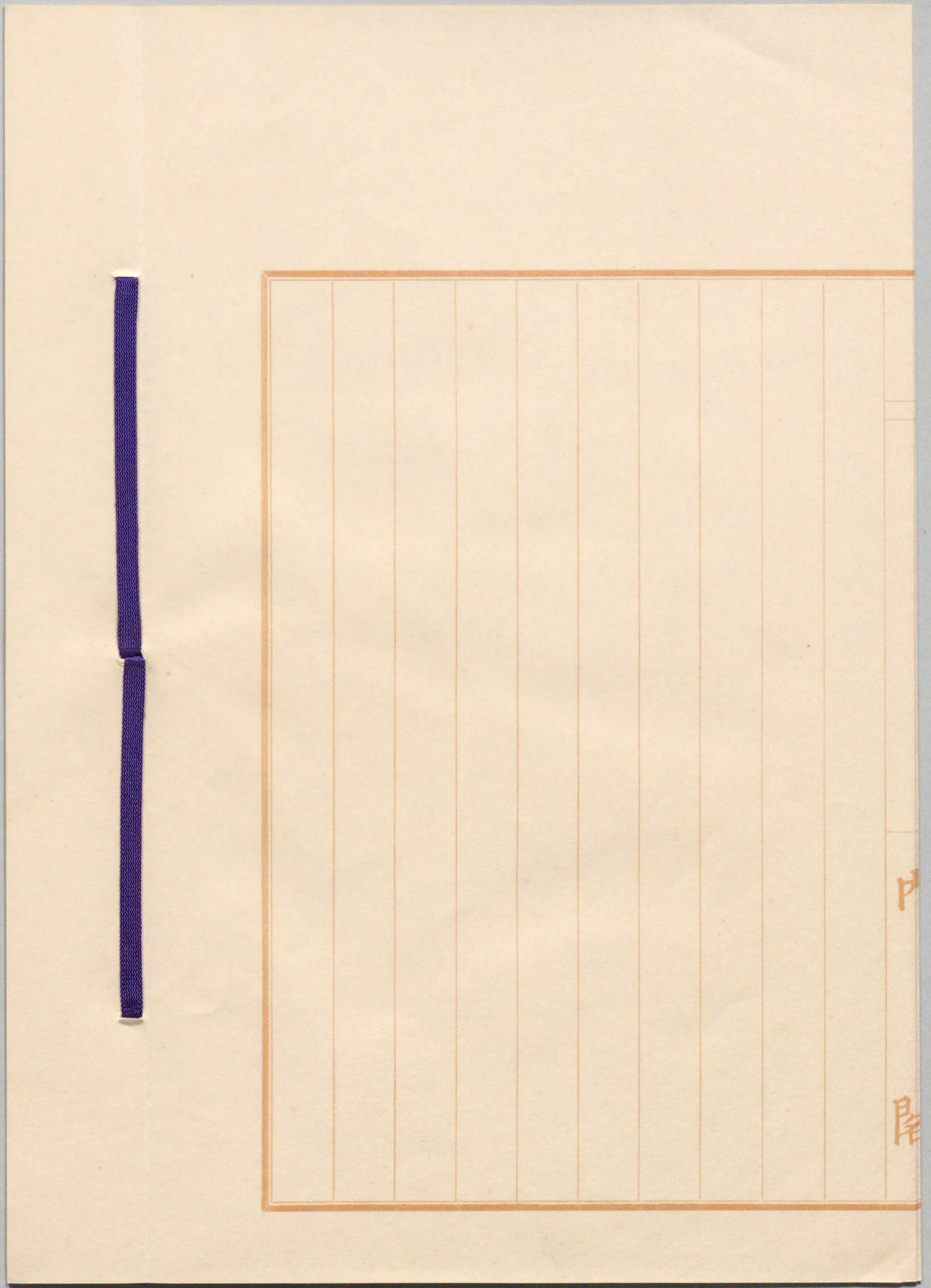
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  
ス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ヒ第百  
三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  
準用ス  
第四條 高法施行前ニ外國人カ日本ニ  
於テ設立シタル會社ニ關シ第二條ノ  
規定ニ依リ登記ヲ爲シ又ハ解散ノ裁  
判ノ確定スルマテニ生シタル法律關

係ハ從來其會社ノ屬セシ國ノ法律ニ  
依ル

第五條 商法施行前ニ日本ニ於テ外國  
人カ設立シタル組合ニシテ獨立ノ財  
産ヲ有スルモノハ商法施行ノ日ヨリ  
六个月内ニ其組織ヲ變更シ之ヲ商法  
ニ定メタル會社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二條ノ規定ハ前項ノ組合ニ之ヲ準  
用ス

附則

此勅令ハ商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

尾